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瑞即精神卫生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FGHQN-74403031D21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利军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包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23 楼 04 房 B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
诊疗科目	精神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17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，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2-10-142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2 月 10 日
卫生健康委员会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17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 月 21 日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 月 2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瑞即精神卫生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包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23 楼 04 房 B		
	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GHQN-744030317 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利军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---------	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健康 160、美团

深圳瑞即精神卫生诊所

诊疗科目: 精神科*****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